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策函〔2017〕100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7年依法治校示范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根据《广东省开展创建1000所依法治校示范校实施方案》（粤教策函〔2014〕98号）要求，现将2017年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的通知》（粤教策函〔2017〕78号），自评得分达到90分且没有认定标准所列一票否决情形的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下同）和普通高校，均可自愿申报。

二、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地方中小学校、省厅直属中小学、普通高校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申报程序

1.地方中小学：学校自查自评、校内公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核查认定、公示--报省教育厅。

2.普通高校和省厅直属中小学：学校自查自评--学校领导班子会议审议同意、校内公示--报省教育厅。

具体组织程序参照《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操作说明》（附件1）执行。

（二）材料要求

各地市按要求组织所属地区地方中小学认定工作，认定材料请于11月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报送材料包括：1.各地市认定工作情况；2.地市认定情况汇总表（按得分高至低顺序排列）；3.申报认定学校逐校认定得分及说明；4.申报认定学校逐校推荐意见；5.申报认定学校《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自查报告》《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表》。

普通高校和省厅直属中小学请于10月15日前报送申报材料。报送材料包括：1.学校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自查报告；2.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表；3.依法治校示范校自评得分及说明；4.相关佐证材料及公示情况。

申报（认定）材料同时以书面、电子版形式统一上报。书面材料一式2份，按要求加盖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电子版材料发送至2120229915@qq.com。相关工作所用表格可在省教育厅网站“我要下载资料”一栏下载最新版本。

为便于沟通联络，各地市、普通高校和省厅直属中小学请指

定 1 名同志负责该项工作，并加入工作 QQ 群，各地市工作群号：612368177，普通高校和省厅直属中小学工作群号：632137852。

三、名额分配和结果确定

（一）名额分配

2017 年地方中小学拟认定 200 所左右省依法治校示范校，普通高校和省厅直属中小学拟认定 7 所，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2。各地请按照分配名额申报；指标分配尽量覆盖每个县（市、区），充分调动各县（市、区）开展示范校创建工作的积极性。

（二）结果确定

1. 地方中小学。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随机抽查 20% 比例的学校（约 40 所学校）。随机抽查采用调阅材料和实地考察相结合，实地考察包括现场检查、查阅档案、核对数据、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根据专家抽查情况确定地市认定名单，一个地区有抽查不合格学校，则该地区上报的所有学校均不予认定。

2. 普通高校和省厅直属中小学。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经材料评分、实地考察评分、评议投票等环节，逐轮淘汰，确定认定名单。

地市学校随机抽查以及普通高校和省厅直属中小学实地考察具体时间等事宜另行通知。

四、公示和认定

拟认定学校省教育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

五、其他事项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转发本通知到辖区每所学校，组织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及市、县（区）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遴选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辖区内示范校创建、申报的指导工作，并及时向省教育厅反馈示范校创建情况；要坚持高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认定标准对照审核认定，确保推荐学校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各学校要积极参与依法治校及示范校创建，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学校领导和广大师生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把法治精神贯彻到办学治校和教书育人的全过程。

为保证依法治校工作的公正性，省教育厅开设专门邮箱 yfzx321@163.com 接受举报和监督，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向社会公布。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学校申报资格并视情况对学校、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予以通报。

未尽事宜，请与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郑尧奎，（020）37627210；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312 室，邮编 510080。

附件：1.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操作说明
2.2017 年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认定名额分配



附件 1

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操作说明

一、制定方案。学校根据依法治校示范校认定标准和要求制定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方案和实施办法。

二、组织创建。把“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精神落实到办学的全过程和各项具体工作中，按照认定标准加强学校管理，提升学校法治水平。

三、形成成果。通过一段时期的创建，干部师生的法律素养进一步提高，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各项管理进一步规范，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学校科学发展的根基进一步夯实。学校依法管理有特色，在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四、自查自评。遵循申报自愿的原则，按照认定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得分达到 90 分的学校均可申报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学校总结依法治校的特色、成效和经验，填报申报表、自评得分及说明，经学校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同意，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省属学校直接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五、县（区）审核。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同意，上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省、市属学校不需此环节）。

六、地市认定。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学校逐个开展认

定。认定程序包括：（一）组织专家审核。组织不少于 5 名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审核。专家组在听取学校自评报告，核实资料、数据，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开展师生专访等基础上，依照认定标准对申报学校量化打分，提出认定意见和认定结果。（二）审议、公示。专家组认定结果经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班子会议审议同意，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三）形成认定工作情况和申报学校推荐意见。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认定程序，形成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认定工作情况，并逐校提供推荐意见。学校推荐说明包括专家组认定意见和结果、被推荐学校主要做法和亮点等。

附件 2

2017 年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认定名额分配

一、地方中小学分配名额

地市	分配	地市	分配	地市	分配
广州	24	梅州	9	湛江	15
深圳	12	惠州	11	茂名	14
珠海	4	汕尾	5	肇庆	8
汕头	11	东莞	10	清远	9
佛山	13	中山	5	潮州	7
韶关	8	江门	8	揭阳	12
河源	7	阳江	4	云浮	4
合计	200				
备注：1.参照各地市学校数、前 3 年申报和认定情况确定各地市分配名额。 2.佛山市（13 个）分配名额包含顺德区（4 个）。					

二、省厅直属中小学和普通高校分配名额

学校类别	示范校数量
普通高校	5
省厅直属中小学	2
备注：具体认定数量将根据申报学校数量、材料审查及实地考察等情况予以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